

编号：_____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书



甲方：舞钢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平顶山市鹰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舞钢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4日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书



甲方：舞钢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舞钢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孟雨



乙方：平顶山市德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平棉路南段和园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明奇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消杀范围：南至龙山大道、石漫滩水库北岸，北至漯舞铁路，东至柏都大道（含舞钢市委党校院内），西至院岭办事处中加门口、铁山办事处仁和路以东、产业集聚区乔庄村室（含乔庄村），对此区域内的河道、游园广场（公园绿地）、火车站、汽车站、建筑工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城中村、居民楼院（小区）、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雨污水井、机关单位、学校等公共外环境的鼠类、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其中蚊蝇消杀不少于 6 次（消杀范围内普遍消杀一遍为一次）。

(2) 维修、补充市区毒饵洞（含武功、杨庄镇区），数量不少于 1000 个，并且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毒饵。

(3) 规范设置捕蝇笼不少于 1500 个（直径：23 cm，高：32 cm），每 15 天更换一次诱饵，同时清理捕蝇笼。并于 10 月底负责收回捕蝇笼。

(4) 舞钢市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5) 每年开展两次“四害”密度自查。

(6) 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治理。

二、服务质量：合格，项目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至少达到国家标准的 C 级水平。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4、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三、服务要求：

1、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的各项工作,确保达到国家C级标准并做好巩固。

2、指导服务区域内各单位完善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设施,确保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如发生病媒应急消杀,乙方需接到通知电话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4、施用药剂:乙方所用药剂需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为2025年签订合同后的近期产品,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药剂,且药剂需三证齐全(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

5、在合同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未能达标的,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达标,影响国家、省、市达标考核、验收结果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

2、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因天气变化或疫情原因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

2、合同签订后,第一次病媒消杀作业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三次病媒消杀并完成补充、维修毒饵洞和悬挂捕蝇笼,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2026年5月31日前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合同到期后且

全部服务事项完成支付剩余金额。病媒消杀服务验收表须有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病媒消杀验收表 见附件）

3、乙方需提前提供给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施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 3、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二）、乙方责任：

-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设置和合理的警示标志，乙方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环保、高效、低毒，禁用自配药物。
-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工作计划安排及各类工作总结等。
- 4、指导服务区域内机关、单位、营业场所虫害的消杀防制工作，负责

生
★
94
责
★
印

辖区内三防设施安装的指导工作。

5、协助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疾控中心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6、服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

7、配合甲方做好我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8、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服务区内市政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消杀作业后，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工作通知，乙方应按时到达指定区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开展工作，每逾期一日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遇应急消杀，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消杀工作。如乙方超过 6 小时的，每超过一小时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从应支付的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如乙方未按照甲方工作通知要求开展工作，经三次催告仍不开展工作的，或虽开展工作但不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不配合接受检查、监督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天气影响等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双方应诚信履约。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指定联系人 吴垒
联系电话：13937575252

指定联系人 马红伟
联系电话：13273759077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舞钢市病媒消杀单次服务验收表

附件：舞钢市病媒消杀单次服务验收表

第 次消杀验收

效果 区域	消杀效果		
	提供服务方意见	区域办事处意见	接受提供服务方意见
院岭办			
寺坡办			
垭口办			
朱兰办			
铁山办			
红山办			
矿建办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作为单次服务费结算依据，提供服务方、接受提供服务方各持一份。
消杀效果意见栏签署合格或不合格意见，签署人签名、时间。

